

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石井土监限拆告字〔2025〕SJ-0006 号

因陈[REDACTED]、郑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：440[REDACTED]913、440[REDACTED]027）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向陈[REDACTED]、郑[REDACTED]依法作出并送达了深坪石井土监限拆通字〔2025〕SJ-0006 号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，要求其于 5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杨木杭水库旁太阳村 135 号的违法建筑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本机关将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，依法对违法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予以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予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著位置”。现予以公告。

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（本公告一式两联，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，一联执法机关留存）